

## 中國香港柔道運動員培訓排名制度

中國香港柔道運動員培訓計分制度計算運動員來自全國比賽、本地比賽、國際比賽，訓練出席率等四方面評核所得到的分數。此排名作為決定日後在國際性賽事中；中國香港柔道隊的代表的重要指標。

### 中國香港柔道培訓隊全國競賽評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五名	第七名	晉級分	參加分
全國賽事	400	280	140	120	80	60	40
全國運動會	700	400	280	140	120	80	60
中國其他地區主辦的國際邀請賽	120	80	60	40	30	20	12

全國賽事：

全國錦標賽、全國冠軍賽、全國積分賽、全國青年賽、全國少年賽

### 中國香港柔道培訓隊本地聯賽評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五名	第七名	晉級分	參加分
香港初級聯賽賽事	50	25	20	18	10	6	4
香港聯賽賽事	70	50	25	20	18	10	6
香港高級聯賽賽事	100	70	50	25	20	18	10
中國香港主辦的國際邀請賽	120	80	60	40	30	20	12

香港初級聯賽賽事：

稍後通告

香港聯賽賽事：

香港柔道錦標賽（初級組）、香港青少年柔道錦標賽、香港校際柔道錦標賽、香港級組柔道錦標賽

香港高級聯賽賽事：

香港柔道錦標賽（高級組）、香港柔道公開賽、香港柔道冠軍賽

### 中國香港柔道培訓隊本地聯賽年終排名評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七名	第八名
香港初級聯賽	260	120	80	60	40	30	20
香港聯賽	400	280	140	120	80	60	40
香港高級聯賽	700	400	280	140	120	80	60

### 中國香港柔道培訓隊國際競賽評分

運動員於國際賽事中，所獲取國際柔道聯盟的成人組排名得分將直接計算為本地評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五名	第七名	晉級分	參加分
中國以外國家主辦的國際邀請賽	120	80	60	40	30	20	12

### 中國香港柔道培訓隊訓練出席率評分

運動員出席培訓隊每課訓練將獲計算 10 分。

#### 競賽分數計算條件

必須最少贏得一場比賽方可獲得比賽名次分數。

少年或青年組運動員允許越級參加青年組或成人組賽事，並只計算所參加組別的所得分數作為競賽評分。

如運動員於不同比賽參加不同的體重級別競賽，分數將分別計算，不相互累積。每次比賽只計算所獲取的最高分數。

### 分數有效期

運動員的比賽分數將在每個月的最後一個工作天更新，該分數為截至更新日期的前一個工作天的有效分數；並於 365 天後到期和扣除亦不再累積。

例：如某分數在 2024 年 9 月 1 日更新，該積分將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到期。

### 其他規則 – 同分時的排名

如果總積分相等，將以下列規則決定排名：

1. 國際柔道聯盟的運動員排名次序，
2. 比較運動員參加的比賽級別；及所獲取的分數。

### 其他規則 – 甄選運動員參加全國、國際比賽

中國香港柔道代表隊專責及運動員遴選委員會根據個別比賽的規則，參考排名，配合下列條件決定提名運動員名單優先次序：

1. 運動員於其體重級別的排名次序，
2. 運動員有機會取得的成績；如獎項、國際排名，
3. 該比賽對本地柔道運動、參賽運動員的長遠效益，
4. 運動員訓練時及日常的紀律、態度；公眾對其觀感及評價，
5. 柔道總會可以運用的資源。

此排名制度由 2024 年 9 月 1 日開始，獲接納參與培訓的運動員以其於國際柔道聯盟 2024 年 8 月 31 日所得的排名分作起始分數。